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17005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李贵林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1126*****7062

住址：湖南省宁远县柏家坪镇*****

银行账户：[REDACTED]，开户银行名称：[REDACTED]

你于2023年01月05日通过“粤省事”确认申办了定期失业金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2301051126861416），核定从2023年01月至2023年07月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1710元；从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按月支付求职补贴435.9元。其中2023年04月至2023年07月我中心已支付失业金待遇及求职补贴合计8147.7元。

经核查你于2023年04月25日至2025年01月14日期间担任东莞市百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你于2023年4月起已不符合失业待遇领取条件并应于2023年4月起停止领取失业金。因此，2023年04月至2023年07月你在我中心领取的定期失业金待遇共计8147.7元，人民币捌仟壹佰肆拾柒元柒角整（¥8147.7元），属于多发错发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金待遇人民币人民币捌仟壹佰肆拾柒元柒角整（¥8147.7元）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李贵林多领待遇”）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永东、刘宁捷 联系电话：0769-22385210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南楼2楼政务服务中心2号厅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04月17日

